听证会主要议题及相关条文

一、是否赞同医疗机构在诊治患者过程中需要进行转诊的转诊情形？

**第六条** 医疗机构在诊治患者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患者转往具有诊疗、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一）疾病诊治超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

（二）不具备相应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资质或者手术资质；

（三）病情疑难复杂不能明确诊断，需要进一步诊治的；

（四）限于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技术能力或者设备条件等，不具备诊治能力的；

（五）属于急性传染病或者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或按照有关规定需转入指定医疗机构治疗的；

（六）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二、三级医院在诊治患者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患者转往诊疗能力相适应的基层医疗机构：

（一）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急、慢性病缓解期；

（二）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者且病情稳定，无需继续住院或者特殊治疗，但需要维持治疗的；

（三）手术后病情稳定，仅需康复医疗或者定期复诊的。

（四）各种疾病晚期仅需保守、支持、姑息治疗或者临终关怀的；

（五）老年护理；

（六）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赞同需要转诊时转入医疗机构的转诊原则？

**第九条 医疗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转诊委员会评估后确需转诊的患者，应当依托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划定的各区区域医疗中心、各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和基层医疗集团，进行分片区和分专科转诊，主要包括下列原则：**

**（一）优先、就近转往所在区的二、三级综合医院或者相应专科医院；前述医疗机构不具备诊疗救治能力时，转往所在区区域医疗中心；**

**（二）传染病、精神病患者转往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相应专科医疗机构；**

**（三）**医疗机构间签订了转诊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转诊；

（四）基层医疗集团内部以及急危重症孕产妇的转诊按照相关转诊规定执行。

**第十条 医疗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可以转诊的患者应当优先转往患者居住地的基层医疗机构。**

三、是否赞同需要转诊时的转诊流程？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需转诊的危急重症患者，医疗机构按照《广东省危急重症患者医学转运工作指引》 等文件规定进行转诊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需转诊的其他患者，首诊医疗机构应充分评估患者潜在风险，经首诊医疗机构与患者充分沟通，就转入医疗机构、转运方式等达成一致后进行。

**第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可以转诊的患者，医疗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转诊工作：

（一）与拟转入医疗机构就患者病情、生命体征、药品条件、转运情况、后续治疗方案等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二）患者需要继续住院治疗、行动不便或者卧床的，转出医疗机构应当安排院内救护车转运患者。

**第十五条**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同意转出医疗机构的转诊安排或者主动要求转诊并自行联系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现诊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当予以配合。现诊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予以签字确认。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诊医疗机构可以拒绝：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指定的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的救治条件或者能力；

（二）转诊委员会评估后认为患者病情不宜转诊的；

（三）应对突发事件由政府统一指定医疗机构的；

（四）依法需要对患者实施隔离治疗的；

（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